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斗簡字第354號

原　　告　吳珮甄即睿昌自動控制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吳睿紳

　　段奇琬律師

被　　告　晏彰水電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胡元泰

訴訟代理人　李國豪律師

　　林苡茹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萬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9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㈠被告於民國113年1月26日向原告訂購加熱爐控制箱1台（下稱系爭控制箱），原告並開立報價單（下稱系爭報價單）給被告，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8萬6,850元，原告已於同年2月2日交付貨品完畢，詎被告於113年2月21日表示希望降價，原告考量兩造情誼，同意降價為20萬元，兩造達成合意後，原告即向被告請求提供商業統一編號，並於同年2月25日開立統一發票向被告請款，然被告仍未依約付款，原告於112年4月20日再度向被告催款，被告於112年4月26日要求降價為19萬元，原告無奈之餘，僅能勉強同意。

㈡詎被告見原告多次退讓，食髓知味，竟藉詞兩造111年年初

與訴外人巫董間他案貨款事宜，指稱原告前次收款過多云云，模糊焦點，推諉不願給付本件貨款。惟被告所指前開事宜，早已給付完畢，並無爭議，被告當時既基於兩造間合意給付原告款項，實無任何道理於2年後始突然反悔爭執。更何況上開事由與本件亦無任何關係，被告仍應依約給付本件貨款。

㈢原告業已依約將系爭控制箱出貨與被告，然經多次催討，被告仍未給付價款，已陷於遲延。爰依民法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9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

㈠原告所提系爭報價單未經被告回簽確認，並非雙方間意思表示合致成立之契約。

㈡系爭報價單之報價係起因於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漢翔公司）臨時有個緊急工程在招標，被告在投標前，就口頭詢問原告承辦人吳睿坤就報價品名1「白鐵控制箱（不烤漆）厚度2㎜中門」價格有無超過5萬元，如果超過，被告就不要去投標，但吳睿坤回覆沒有超過，因此被告才去投標拿下該工程來施作。豈料，事後原告所提供的系爭報價單，白鐵控制箱卻超過5萬元，品名7「組裝配線規劃及測試機費用」也超過一般3至5萬元行情甚高，最後原告同意以含稅20萬元開發票。

㈢惟因原告屢次突襲被告，違背誠信原則，不顧商業道義，因此被告發現受欺騙後，被告便主張要以之前的剩餘工程款債權43萬元來抵銷本件貨款。蓋大約1年前雙方在一開始接觸時，係因訴外人錡利鑫實業有限公司（下稱錡利鑫公司）得標漢翔公司的一件工程，將其中一部份工項轉給原告施作，原告又轉包給巫董，巫董才又轉包給被告施作（下稱前案工程），被告施作前案工程本可依報價獲取73萬元工程款，並已報價取得巫董及原告同意，但當施工驗收完成後被告向巫

董請款，巫董則請原告直接付款給被告，被告因而與吳睿坤聯繫，吳睿坤卻欺騙被告，表示其向錡利鑫公司承包前案工程僅可取得70萬元工程款，如果再依照原本被告的報價給付73萬元工程款給被告，原告等於沒有任何賺錢。因此，被告才一時心軟，僅向原告拿取30萬元工程款，少拿了43萬元的承攬報酬。但嗣後卻發現原告實際上是拿130萬元工程款，而非70萬元，因此，被告才會在113年5月3日LINE對話中回覆:「你上次騙我們說你拿70萬要我們降價。結果你是拿130萬」、「你說現在要怎麼樣」、「你騙太大了」、「你還在先場跟我說你標70萬我還跟你說這樣你賠錢」、「我把你當兄弟挺」、「你把我當什麼」，及113年5月4日回覆「你差我的43萬看要怎麼跟我算」等語。

㈣查，被告因對原告有前述43萬元，得向原告主張承攬報酬請求權、不當得利請求權、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，請求給付43萬元，自得與本件原告所主張的債權，依民法第334條規定，主張抵銷。

㈤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；如受不利益判決，被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法院的判斷：

㈠原告主張其於113年1月26日，出賣系爭控制箱與被告，價金為28萬6,850元，原告並於同年2月2日將系爭控制箱1部交付與被告，嗣雙方幾經磋商後，價金降為19萬元等情，有LINE對話紀錄1份、報價單、統一發票各1紙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21頁至第23頁、第27頁、第29頁），被告除否認其有買賣價金之給付義務外，均不爭執，洵堪認定。

㈡兩造所約定之系爭控制箱買賣契約，約定之買賣價金為19萬元：

依兩造間之LINE對話訊息所示，2月23日原告發訊息：「泰哥：20萬含稅」、「泰哥～發票統編？」等語，被告則上傳手持其上有統一編號之自身名片之照片（見本院卷第22頁、第23頁），足認被告應有同意貨款為20萬元之意思，4月20

日原告又發訊息：「泰哥：請問貨款有消息？」被告則復以：「我這案子無發（法）伸（申）請到我的本金」、「是否在（再）降價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23頁），雙方通話後，原告發訊息：「1月份的貨款20萬連同發票也都開給你了，上禮拜你又說要少1萬總共19萬，我也答應你了，你自己也說4月30日之前要轉帳給我也沒有，打電話給你也都不接，現在是怎樣呢？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23頁），原告上揭訊息所稱之買賣價金19萬尚低於原先合意之20萬元，對被告更為有利，惟被告接獲上揭訊息後，除復以前與原告之糾紛外（見下列㈢之1.），並未否認19萬之合意，堪認系爭買賣契約兩造最終合意之價金為19萬元。被告自有依民法第367條規定，負有交付約定價金之義務。

㈢被告主張其對原告有依承攬報酬請求權、不當得利請求權、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，請求給付43萬元，而得與原告所主張之買賣價金抵銷等語，經查：

1.被告所主張主動債權之事實，乃伊承攬和新電控工程行之工程，而前案工程本為錡利鑫公司承包漢翔公司工程，將其中一部份工項轉給原告施作，原告又轉包給和新電控工程行者，伊原可取得73萬元之工程款，然和新電控工程行委請原告直接付款，原告以其僅能取得70萬元工程款欺騙伊，伊一時心軟，僅拿取30萬元工程款（應為31萬5,000元），伊事後才得知原告係取得130萬元工程款等節（見本院卷第63頁），原告對於上揭轉包過程並不爭執，並主張：我當時給巫先生（按即和新電控工程行）大約十幾萬元，我給被告30萬元，原本被告要對巫先生，但價格談不好，所以找我匯款給被告，我就跟被告聯繫，雙方說好31萬5,000元解決，我就匯款31萬5,000元給被告等語，並提出大里區農會匯款申請書為證（見本院卷第70頁、第73頁），兩造所述上揭情節，除報酬31萬5,000元之成因（兩造合意或原告欺騙）外，餘均相符，應可認定。據此可知，與被告約訂承攬契約者乃和新電控工程行，而和新

電控工程行雖委由原告代為洽談，最終並給付報酬，然實為縮短給付，原告並未因此而與被告間約訂有承攬契約。

2.承上，原告與被告間並無承攬契約存在，被告所受領之31萬5,000元工程款，係基於被告與和新電控工程行之承攬契約而來，被告主張依伊與原告間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，尚可取得43萬元工程款，已屬無據。而原告受領被告承攬之工作，乃基於其與和新電控工程行間之承攬契約，被告主張對原告有不當得利請求權，亦屬無據。

3.按當事人主張其意思表示係因被詐欺或脅迫而為之者，應就其被詐欺或被脅迫之事實，負舉證之責任，最高法院著有21年上字第2012號判決先例可資參照。被告主張伊係受原告欺騙，始接受31萬5,000元承攬報酬等語，然迄言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為止，被告均未能舉證以實其說，被告上揭主張自難憑採。

4.綜前，被告所主張伊有對原告主動債權存在之事實，均難採信，是本件並無民法第334條第1項抵銷適狀存在，被告自不得主張抵銷。

㈣綜上所述，原告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9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0月12日（見本院卷第43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核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審酌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北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張鶴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政軒